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車位，以應付需求」

背景：

吾等接獲部份電單車司機反映，指由於區內的臨時停車場相繼關閉，而部份停車場因地契所限，無法增設電單車泊車位，導致區內的電單車的泊車位嚴重不足，根本難以應付需求。部份司機迫於無奈只能鋌而走險，違例泊車，對附近居民和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。此外，不少居民以電單車代步，司機因違例泊車以致收到告票，亦會加重居民的負擔。

故此，吾等希望當局在規劃社區時，亦要關顧到車主們的需要，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車位，以應付需求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車位，以應付需求」



動議人：林少忠 議員



和議人：陸平才 議員



林咏然 議員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